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集中带量采购分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校办学装备提升项目（包 4：实验室成套设备四）

合同编号：TZJWXM-2026-77-GZ-HT-4-008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小学

乙　　方：北京开拓永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5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小学

乙方 1（全称）：北京开拓永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校办学装备提升项目（包 4：实验室成套设备四）

采购项目编号：通教采【2026】77

（2）采购计划编号：通教采【2026】77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分项报价表

品牌：详见分项报价表　　规格型号：详见分项报价表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_ 品牌：____/____ 型号：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_ 品牌：____/____ 型号：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_ 品牌：____/____ 型号：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

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水嘴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家具覆面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326021.00

大写：叁拾贰万陆仟零贰拾壹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1.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于验收合格后36个月后，乙方提交退还申请，甲方无息还。2. 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按其本单位内控制度规范支付总款项的50%。货物完成验收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

正规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财政资金的拨付审批流程或进度方面的问题，对本项目款项的支付造成影响，款项的支付安排将以财政资金的实际审批与拨付情况为准，不视为甲方违约。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小学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生效至产品质量保证期期满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甲乙双方派代表进行履约验收，验收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参加。验收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通过的，乙方 3 日内完成整改。

（5）履约验收的内容：对产品数量、外观，与投标产品响应指标的符合度，产品性能，产品质量，安装工艺，整体运行状况，售后服务等进行验收。其中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本合同文件如与招标文件正文发生冲突，以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为准，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小学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小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开拓永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6 号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1 号楼 7 层 802
联 系 人	陈永增	联 系 人	袁明高
联系电话	13716178670	联系电话	18610089780
通信地址	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6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1 号楼 7 层 802
邮政编码	101100	邮政编码	100043
电子邮箱	775404308@qq.com	电子邮箱	bjktyc@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12400951366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51390033U
		开户名称	北京开拓永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	3311　5601　564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

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

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

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后 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按其本单位内控制度规范支付总

		款项的 50%，乙方供货、安装、调试；货到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组织验收，货物完成验收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甲方于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后，乙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无息还。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小学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采购人通知后即时电话响应；2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抵达现场；现场 2 小时内完成故障诊断与修复。 超时修复处理:若故障 2 小时内无法修复，我单位立即提供同等型号备用货物进行替换，确保采购人业务连续性，保障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需要。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

	的违约金	方支付应支付金额 0.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支付金额的 20%。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合同生效直至产品质量保证期期满。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乙方免费将旧桌椅拆除到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挑选教室进行空气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后将课桌椅进场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再次进行空气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乙方应立刻整改，直至检测合格为止（所有检测均由甲方委托省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需进行更换全新的相同产品。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逾期 1 天，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合同总金额 1%的误期赔偿费，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 1：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八）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小学							
（1）科学实验室 1							
1	演示台	十德	规格;3000±10×700±10×850 mm±10mm，1.台面：防静电、防腐蚀；耐酸、耐碱、耐热、阻燃；采用≥12.7mm 厚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边缘双层加厚≥25.4mm。2. 台身：钢制结构，钢板厚度≥0.8mm。内部采用≥1mm 厚冷轧板。3. 结构:台子一侧安装水盆，排水口要有水封装置。预留电源主控制台、多媒体、二、三眼插座等设备。4. 脚垫:防腐材料,高度≥20mm。5.有绿色环保认证。	SD-YLG01	7563.00	1	7563.00
2	实验桌	十德	规格：2800±10×600±10×780±10（mm）。 台面：有绿色环保认证；耐酸、耐碱、耐热、阻燃；采用≥12.7mm 厚专用实芯理化板，边缘双层加厚至≥25.4mm，台面有围栏。 台身：钢制结构，钢板厚度≥0.8mm。 结构:两台中间预留水封式水盆及三联高压水龙头；学生电源及插座位置,每张台配挂凳装置，台前部为多功能电源板，侧配五孔插座 脚垫:防腐材料,高度≥20mm。	SD-SLG03	5775.00	12	69300.00
3	实验凳	十德	整体规格：凳面直径≥ Φ300mm，整体高度可调范围≥ 440－490mm； 凳面配置 尺寸：Φ≥300×440-490mm 材质：聚丙烯共聚级全新料注塑成型； 工艺造型：表面凹面设计，细纹咬花处理，防滑哑光不反光； 连接方式：凳面底部预埋 4 枚内嵌螺纹，通过标准螺栓与 ≥2mm 厚拉伸托盘紧固连接； 凳架主体	SD-DSZ02	118.00	48	5664.00

			结构型式：四腿落地式结构； 管材规格：凳腿采用 15×33×1.5mm±0.3 椭圆管模具一次弯制成型； 中间立柱为 ≥φ30mm、壁厚 1.5mm±0.3 圆管； 升降配置：内置 M20 实心螺纹杆，螺旋升降结构，升降行程 50±5mm 焊接工艺：二保焊满焊全熔焊接，整体结构稳固抗冲击； 表面处理：高温静电粉体烤漆，耐刮耐磨、长期使用不易掉漆、褪色 实用设计：凳托与凳脚预留挂置空间，可适配教室挂凳扣悬挂 防滑脚垫：PP 加耐磨纤维增强塑料材质，实心倒勾式一体注塑成型，防滑耐磨、防移位、静音不伤地面；				
4	洗眼器	武洁	演示台安装桌上型单口紧急洗眼器。	WJH0355	358.00	1	358.00
5	教师电源	十德	1、工作条件：220v±22v/50Hz±2.5Hz 2、规格型号：≥250*220*90（单位：mm） 3、主　　材：全铝型材质外壳。	SD-JDYG02	3231.00	1	3231.00
6	学生电源	十德	1、工作条件：220v±22v/50Hz±2.5Hz 2、参考规格：≥200*100*55mm（单位：mm） 3、主　　材：ABS 工程材质。 4、220v 电源插座，3C 认证产品。	SD-XDY02	385.00	24	9240.00
7	水槽	十德	参考尺寸：水槽 390（±30）×300（±30）×190（±30）mm，≥4mm 厚。水槽台为与槽相匹配一体成型。	SD-SC03	324.00	13	4212.00
8	教室电源箱	十德	安装在教室墙壁上，对实验室总控。有固定措施及安全警示标志。按现有的电工标准执行，符合现有的国家安全规定。	SD-DYX01	2131.00	1	2131.00
9	分路控制器	十德	分路控制，可控制学生台的交流电源，	定制	49.00	1	49.00
10	电源插座	福瑞田	220V，电流大于 6A，三眼或五眼防水插座，国家标准电器件，3C 认证产品。三相五线制	ML-2/3	63.00	52	3276.00

11	主电源管	特福佳	Φ32mmpvc 管，从配电箱至教师演示台预埋Φ32mmpvc 管。高出地面 150mm。	定制	75.00	4	300.00
12	支电源管	特福佳	Φ20mmPVC 管，从教师演示台分四路预埋Φ20mmPVC 管至学生实验台、高出地面 150mm。	定制	63.00	30	1890.00
13	电源线	津猫	4MM2、2.5MM2 由电源控制箱到教师演示台再到每一个学生实验桌。由教师主控,采用国标铜芯线。所有电缆线穿绝缘管密封埋地。	60227 IEC 01(BV) 450/750V 1.5-185	106.00	90	9540.00
14	主控球阀	秀辉	铜质主控球阀	Q11F-16T DN25	69.00	1	69.00
15	支球阀	秀辉	铜或铁质支球阀	Q11F-16T DN20	48.00	13	624.00
16	铜接头	秀辉	铜质铜接头	DN20 PPR	50.00	13	650.00
17	给水管	毅而玛	给水管地下主管用Φ25PPR 管、地上支管用Φ20PPR 管	定制	81.00	30	2430.00
18	排水管	毅而玛	排水管道用Φ50UPVC 材质管	定制	163.00	30	4890.00
19	静电地板铺设	皇杰	材质：钢板壳材质，水泥硅酸钙刨花板填充，防静电专用陶瓷贴面，四周黑色导电 PVC 边条，超强耐磨，使用寿命长；防水板基，浸水 24 小时不变形；静态载荷大于国标 Q 型，滚动载荷突出，可以承载大型设备碾压；镀锌板封底，隔绝水分，耐腐蚀，国产全钢防静电地板，架空 15cm，地板下敷设线槽，距离符合标准。	定制	238.00	61	14518.00
（2）科学实验室 2							
1	演示台	十德	规格;3000±10×700±10×850 mm±10mm，1.台面：防静电、防腐蚀；耐酸、耐碱、耐热、阻燃；采用≥12.7mm 厚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边缘双层加厚≥25.4mm。2. 台身：钢制结构，钢板厚度≥0.8mm。内部采用≥1mm 厚冷轧板。3. 结构:台子一侧安装水盆，排水口要有水封	SD-YLG01	7563.00	1	7563.00

			装置。预留电源主控制台、多媒体、二、三眼插座等设备。4. 脚垫:防腐材料,高度≥20mm。5.有绿色环保认证。				
2	实验桌	十德	规格：2800±10×600±10×780±10（mm）。 台面：有绿色环保认证；耐酸、耐碱、耐热、阻燃；采用≥12.7mm 厚专用实芯理化板，边缘双层加厚至≥25.4mm，台面有围栏。 台身：钢制结构，钢板厚度≥0.8mm。 结构:两台中间预留水封式水盆及三联高压水龙头；学生电源及插座位置,每张台配挂凳装置，台前部为多功能电源板，侧配五孔插座 脚垫:防腐材料,高度≥20mm。	SD-SLG03	5775.00	12	69300.00
3	实验凳	十德	整体规格：凳面直径≥ Φ300mm，整体高度可调范围≥ 440－490mm； 凳面配置 尺寸： Φ≥300×440-490mm 材质：聚丙烯共聚级全新料注塑成型； 工艺造型：表面凹面设计，细纹咬花处理，防滑哑光不反光； 连接方式：凳面底部预埋 4 枚内嵌螺纹，通过标准螺栓与 ≥2mm 厚拉伸托盘紧固连接； 凳架主体 结构型式：四腿落地式结构； 管材规格：凳腿采用 15×33×1.5mm±0.3 椭圆管模具一次弯制成型； 中间立柱为 ≥Φ30mm、壁厚 1.5mm±0.3 圆管； 升降配置：内置 M20 实心螺纹杆，螺旋升降结构，升降行程 50±5mm 焊接工艺：二保焊满焊全熔焊接，整体结构稳固抗冲击； 表面处理：高温静电粉体烤漆，耐刮耐磨、长期使用不易掉漆、褪色 实用设计：凳托与凳脚预留挂置空间，可适配教室挂凳扣悬挂 防滑脚垫：PP 加耐磨纤维增强塑料材质，实心倒勾式一体注塑成型，防滑耐磨、防移位、静音不伤地面；	SD-DSZ02	118.00	48	5664.00

4	洗眼器	武洁	演示台安装桌上型单口紧急洗眼器。	WJH0355	358.00	1	358.00
5	教师电源	十德	1、工作条件：220v±22v/50Hz±2.5Hz 2、规格型号：≥250*220*90（单位：mm） 3、主　　材：全铝型材质外壳。	SD-JDYG02	3231.00	1	3231.00
6	学生电源	十德	1、工作条件：220v±22v/50Hz±2.5Hz 2、参考规格：≥200*100*55mm（单位：mm） 3、主　　材：ABS 工程材质。 4、220v 电源插座，3C 认证产品。	SD-XDY02	385.00	24	9240.00
7	水槽	十德	参考尺寸：水槽 390（±30）×300（±30）×190（±30）mm，≥4mm 厚。水槽台为与槽相匹配一体成型。	SD-SC03	324.00	13	4212.00
8	教室电源箱	十德	安装在教室墙壁上，对实验室总控。有固定措施及安全警示标志。按现有的电工标准执行，符合现有的国家安全规定。	SD-DYX01	2131.00	1	2131.00
9	分路控制器	十德	分路控制，可控制学生台的交流电源，	定制	49.00	1	49.00
10	电源插座	福瑞田	220V，电流大于 6A，三眼或五眼防水插座，国家标准电器件，3C 认证产品。三相五线制	ML-2/3	63.00	52	3276.00
11	主电源管	特福佳	Φ32mmpvc 管，从配电箱至教师演示台预埋Φ32mmpvc 管。高出地面 150mm。	定制	75.00	4	300.00
12	支电源管	特福佳	Φ20mmPVC 管，从教师演示台分四路预埋Φ20mmPVC 管至学生实验台、高出地面 150mm。	定制	63.00	35	2205.00
13	电源线	津猫	4MM2、2.5MM2 由电源控制箱到教师演示台再到每一个学生实验桌。由教师主控,采用国标铜芯线。所有电缆线穿绝缘管密封埋地。	60227 IEC 01(BV) 450/750V 1.5-185	106.00	105	11130.00
14	主控球阀	秀辉	铜质主控球阀	Q11F-16T DN25	69.00	1	69.00

15	支球阀	秀辉	铜或铁质支球阀	Q11F-16T DN20	48.00	13	624.00
16	铜接头	秀辉	铜质铜接头	DN20 PPR	50.00	13	650.00
17	给水管	毅而玛	给水管地下主管用Φ25PPR管、地上支管用Φ20PPR管	定制	81.00	35	2835.00
18	排水管	毅而玛	排水管道用Φ50UPVC材质管	定制	163.00	35	5705.00
19	静电地板铺设	皇杰	材质：钢板壳材质，水泥硅酸钙刨花板填充，防静电专用陶瓷贴面，四周黑色导电PVC边条，超强耐磨，使用寿命长；防水板基，浸水24小时不变形；静态载荷大于国标Q型，滚动载荷突出，可以承载大型设备碾压；镀锌板封底，隔绝水分，耐腐蚀，国产全钢防静电地板，架空15cm，地板下敷设线槽，距离符合标准。	定制	238.00	76	18088.00
（3）显微镜							
1	显微镜	瑞德姆	1.目镜：WF10X/18mm大视场、高眼点视度可调平场目镜。 （1）目镜放大率准确度≤±5%。 （2）左右两系统放大率差≤1.5%。 2.镜筒：双目斜筒，≤45°倾斜可360°旋转便于同步观察。 （1）零视度时，左右系统的目镜端面位置差≤1.5mm。 （2）倾斜式目镜筒作360°旋转时目镜焦平面上像中心的位移≤0.6mm。 3.转换器：黄铜材质4孔转换器。 （1）四孔同心球轴转换器，定位准确，并带有限位装置。 （2）转换器定位稳定性≤0.025mm。 4.物镜：标准消色差物镜， （1）成像清晰圆直径（mm）:4X/0.10≥13.5；10X/0.25≥13.5；40X/0.65（弹簧）≥13.5；100X/1.25（弹簧）≥10.0。 （2）齐焦（mm）：10X－4X≤±0.15；10X－40X≤±0.06；40X－100X	RS5	1644.00	24	39456.00

			≤±0.03。 （3）显微镜物镜放大率准确度≤±5%。 5.载物台：双层机械移动载物台，115x125(mm)，移动范围 70x26(mm)，载物台工作台面覆硬膜涂层。 （1）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最大位移（mm）≤0.005；不重复性（mm）≤0.005。 （2)用机械使标本在 5mm*5mm 范围内移动时的离焦量(mm)≤0.012。 （3）带有限位装置，可防止物镜压坏切片致使物镜损坏， 6.粗微调焦机构：同轴调焦一粗微调同轴，调节载物台，有限位打滑装置，并有内置防滑动离合器，延长因机械损耗的整机使用寿命，微调机构空回≤0.008mm。 7.聚光镜：NA1.25 阿贝聚光镜 （1)燕尾不锈钢导槽可垂直升降，带制作精密的金属可变视场光栏。 （2）聚光镜上升到最高位置，顶端低于载物台表面的距离（mm）0.03-0.04。				
			合计				326021.00

附 2：售后服务方案

我公司北京开拓永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刻理解本项目作为实验室成套设备采购项目。为确保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长期、稳定、高效运行，我公司郑重承诺提供以下全面、细致、且优于招标要求的售后服务及保障方案。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能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我公司所提供的货物 3 年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且同时满足合同规定与投标人书面承诺中的较长时限。

4. 售后服务响应：

质保期限:我公司所提供的货物 3 年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且同时满足合同规定与投标人书面承诺中的较长时限。

全时响应机制:我公司提供每周 7×24 小时电话及现场技术服务。

故障响应流程:采购人通知后 5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抵达现场；现场 2 小时内完成故障诊断与修复。

超时修复处理:若故障 2 小时内无法修复，我公司立即提供不低于同等型号备用货物进行替换，确保采购人业务连续性，保障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需要。

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员工时、交通、住宿费等配件成本以外的费用）。

5. 公司对项目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坚持每季度定期回访，巡回检查及保养以延长机子寿命，质保期外提供每半年一次巡回检查服务，做好登记记录。

6. 我公司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内容完整、有针对性，详实可行，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到位。

7. 我公司对本次项目质保期内的所有产品连同配件提供上门服务，无需用户送修，并提供终身技术服务支持和维修维护服务。

8. 我公司对项目所提供的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坚持每月定期回访，巡回检查及保养以延长机子寿命。

9.在超出保修期后，如产品发生故障，我公司可派技术员免费上门服务，如需更换配件，配件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

10.服务工作时间：对本次招标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我公司坚持全年365天，每月30天，每周7天，每天24个小时全天候服务。

11.7×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400-700-2300

12.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连锁、13811424496

附 3：中标通知书

德聚招标

中标通知书

北京开拓永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校办学装备提升项目（包 4：实验室成套设备四）（招标编号：TJZWXM-76-GZ-FS/04）招标，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3141709.00 元，大写：叁佰壹拾肆万壹仟柒佰零玖元整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洽商有关事宜并签订采购合同。

保证金退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为保证及时准确将保证金退回，请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将合同副本及退保证金账户信息递交至采购机构相关部门，同时请注明招标编号及联系方式。为保证相关工作的安全性与时效性，请贵单位确保所提供账户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

注：退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0 日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学校综合事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北里 48 号

德聚招标

中标通知书（附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校办学装备提升项目

包号及包名称：包 4：实验室成套设备四

中标金额：3141709.00 元，大写：叁佰壹拾肆万壹仟柒佰零玖元整

中标金额明细：

项目单位	中标金额（元）
北京市史家小学通州分校	689832.00
北京市通州区后南仓小学北苑校区	320278.00
北京市通州区官园小学	164351.00
北京市通州区龙旺庄小学	240576.00
北京市通州区芙蓉小学焦王庄校区	145202.00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小学	161063.00
北京小学通州分校	355278.00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小学	326021.00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中心小学	739108.00

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0 日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学校综合事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北里 48 号